

证券代码：872779

证券简称：天保人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6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年8月15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0%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跟踪评价报告>的议案》，提请在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加强投资后评价管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出资设立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开展了跟踪评价工作，从项目概况、项目跟踪评价、项目总结三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形成项目跟踪评价报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8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与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	√	

	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跟踪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睿公司”）持有的智锐公司 55% 股权，交易价格为 4,196 万元。交易完成后，智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为被投资企业（即智锐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78,260,636.66 元，占天保人力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50,809,150.82 元的 51.89%。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

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均符合上述规定，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提前条件、股权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工商变更手续、合作条件、过渡期、交接、股东权利和义务、目标公司治理、职工安置、知识产权、乙方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生效及终止等事项进行约定。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智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明确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况、挂牌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交易相关声明等相关内容。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披露事宜。

1.3 应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本次重组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

1.4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1.5 根据相关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1.6 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7 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关于调整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收购项目需要，调增公司 2025 年度投资预算 4196 万元。

12. 《关于公司拟与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原协议终止。其中存款服务存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信贷服务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如果在该有效期到期或在任何延长到期前 15 天内，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合同将自动向后延续一年）。

13.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跟踪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投资后评价管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出资设立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开展了跟踪评价工作，从项目概况、项目跟踪评价、项目总结三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形成项目跟踪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1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12）需回避表决股东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股东向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